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原小字第1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伯翰

被告 王語晞（原名王櫻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7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797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10月10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04元未清償。而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